**慈溪市人民法院**

慈法建协〔2023〕1号　　 　　 签发人：胡慧

对市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第123号建议的协办意见函

慈溪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市人大十八届人大第二次会议第123号建议《关于妥善化解劳动争议纠纷的建议》已收悉，我院认真研究涉及法院工作的有关内容，现提出如下协办意见：

我院重点关注劳动争议案件中反映出的企业用工问题，发布《慈溪法院“共享法庭”服务民营企业专刊（劳动争议专题）》，依托各商会“共享法庭”发送至辖区重点企业，提升企业依法用工意识，规范劳动关系；发布《慈溪法院劳动争议案件审判白皮书（2019-2021）》，总结三年来处理劳动争议案件取得的成效和存在的问题，为凝聚社会多方力量共同维护和谐劳资关系提供有效建议。具体工作开展如下：

一、进一步加强诉调对接，深化劳动争议多元化解

坚持创新和发展新时期“枫桥经验”，整合社会各方资源，合力预防化解劳动关系领域重大风险，推动劳动争议调解专业化、职业化发展。一通过进驻县级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主动加强与市总工会、市劳动监察大队等部门对接，切实为群众提供“一窗受理、集中分流、分类处理、一揽子调处”的高质量、高效率调处服务；二积极发挥网格员、人民调解员及网格法官作用，及时下沉社区开展诉前调解，尤其针对人数较多、可能存在较大影响的矛盾纠纷加强前置处理力度，争取将其化解在基层和萌芽状态；三完善劳动争议特邀调解与委托委派调解制度，与市总工会充分对接，积极吸纳专业精良、素质过硬并具有劳动争议纠纷化解能力的调解组织和调解员加入特邀调解名册，在此基础上根据本市案件特点和发展规定进一步完善劳动争议委派委托调解机制，不断提升诉前调处率；四建立一批商会“共享法庭”，形成联系法官与各商会定向联络机制，通过实地走访、案例宣讲等方式，及时了解民营企业司法需求，高效提供法律帮扶，促进涉企纠纷多元化解。

二、进一步完善裁审执衔接，强化劳动争议联动处理

与慈溪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建立裁审执衔接机制，设立“共享法庭”服务点，以劳动关系预警预防预控、劳动争议调裁诉执联动化解为主要内容，通过联席会议制度机制，就双方近年来在劳动争议案件中的事实认定难点、法律法规的理解与适用、自由裁量权的把握、执行阶段的难题与困境开展沟通交流，进一步落实裁审执信息数据互通共享，互相掌握裁审执动态，对实现劳动争议受理范围一致化、审理标准统一化形成解决合力。

三、进一步延伸审判职能，助力优化辖区营商环境

近三年慈溪法院积极延伸审判职能，坚持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与保障企业生存发展并重原则，从更宏观的角度关注市场用工机制和企业自主经营权，从助力经济社会健康平稳发展出发，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劳资双方及行政部门管理中的突出问题和共性问题，制发司法建议，提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招工用工、工资发放、劳动安全生产等劳动争议高发领域的监管强度和精准度；确保裁判规则和裁判尺度统一公开，以发布典型案例、专题宣传等方式为劳资双方提供纠纷调处的明确预期，指导用人单位合法规范用工，引导劳动者依法理性维权，切实将规则之治的目标渗透到司法行为之中，促进纠纷自行和解和调解。

请做好对孙继国代表的解释说明工作并转达我们对孙继国代表关心和支持法院工作的感谢。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

联系人：胡寅 联系电话： 63912779